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261号

签发人：钟浩

关于自查清理医药广告和保健食品 “四非”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

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切实使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得到有效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管，整顿和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针对当前医药广告和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工商总局等八个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家药监总局组织制定了“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此两次专项行动，目标明确，针对性强，而且声势大、力度大、重落实。为此，股份公司成立自查清理医药广告和保健食品“四非”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袁永红；

副组长：总经理钟浩；

组员：总工程师周琴、各业态分管领导、质管部欧德明部长、采购中心副总监杨平、营运中心副总监郭军。

请各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工商和药监总局部署及各地药监部门的要求,针对经营环节切实做好以下自查清理及规范工作:

一、成立自查清理医药广告和保健食品“四非”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自查清理所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有以下行为,并进行规范:

- 1、未经药监部门备案经营保健食品的;
- 2、经营假冒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标志以及未经批准声称特定保健功能产品的;
- 3、经营的保健食品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
- 4、明知保健食品存在非法添加药物,仍然继续经营的;
- 5、在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广告中夸大功能范围的;
- 6、宣称保健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的;
- 7、虚构保健食品监制、出品、推荐单位信息的;
- 8、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 9、不按照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内容发布广告的。

三、自查清理所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宣称具有治疗作用的保健用品广告,凡涉及以下内容的广告需进行清理规范并不能出现在经营场所(包含库房、办公室等)。

1、超出批准的功能主治和保健功能,宣传包治百病、适合所有症状以及治愈率的;

2、使用患者、医学专家、科研机构等名义证明疗效或者保证治愈,以及冒用公众人物的形象和名义做宣传的;

3、夸大产品功效,宣传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具有治疗疾病作用的;

4、利用医药资讯专版、专题节目和新闻报道等形式,以专家讲座、医学探秘、患者讲述用药治病经历等方式,变相发布医药广告,推销医药产品与服务的;

- 5、未经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查或者核准，非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
- 6、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的；
- 7、其他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请各公司严格按照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备案许可证件及营业执照等证照的经营范围经营相应产品。

五、7月1日前将此次自查清理医药广告和保健食品“四非”的书面总结报股份公司质管部。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印发

拟稿：石远琴

校核：石远琴
